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297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AssetsAppraisalCo.,Ltd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190040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
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19]2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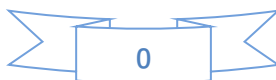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阿英(资产评估师)、段玉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36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7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九、评估假设	51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

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9]297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通药党纪字（2019）13D号文”，拟增资扩股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6,653.0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1,063.04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5,589.99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95,439.63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8,786.60万元，增减变动幅

度为43.19%；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1,063.04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376.6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8,786.6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3.14%。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5,589.99万元，评估值为112,772.5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7,182.57万元，增值率147.36%。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112,772.5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67,182.57万元**，增值率**147.36%**。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1989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C1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6%，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增值税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预测。。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承租情况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与仓库为租赁房屋，其中：办公用房出租方为四季嘉城物业服务集团北京新兴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租赁面积2436.93平方米，租赁期5年，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仓库出租方为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59号，租赁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期3年，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存在差异明细：

本单位	对方单位	本单位科目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对应科目	账面金额	差额	差额原因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346,963.23	-346,963.23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425,193.55	-425,193.55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普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809,715.06	-809,715.06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	2018/12	69,751.49			69,751.49	母公司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		应付	542,294.01	-542,294.01	对方单位暂估款
天津慧康百泰科	河南通用乐生医		2018/12		应付	8,137.93	-8,137.93	对方单位

本单位	对方单位	本单位科目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对应科目	账面金额	差额	差额原因
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估款

(2) 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财务办公人员及销售人均与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是共用的，自2018年起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均在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账上体现，未来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转入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注销，故本次评估中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9]29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531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48.55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08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

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68590L

名称：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200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4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租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I类；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美康百泰），系由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吴兆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志华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田侠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贾震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孙斌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06A5127”号验资报告。2008年本公司股东田侠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吴兆君，转让后田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兆君持有本公司20%股份。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400万元、吴兆君增资800万元、王志华增资400万元、贾震增资200万元、孙斌增资200万元。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
吴兆君	10,000,000.00	20.00
王志华	5,000,000.00	10.00
贾震	2,500,000.00	5.00
孙斌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组织机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下属有5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

司、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通用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用乐生科技有限公司。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3,882.19	11,055,169.89	18,614,472.18
应收票据	800,000.00		27,807,228.04
应收账款	227,014,542.38	315,219,586.58	246,747,562.58
预付账款	4,717,978.99	2,028,446.07	3,053,408.48
其他应收款	163,167,982.85	127,671,549.25	177,138,282.25
存货	186,167,217.53	121,024,507.82	163,668,662.88
流动资产合计	590,461,603.94	576,999,259.61	637,029,616.41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099,577.17	26,399,577.17	26,399,577.17
固定资产	732,892.21	613,077.09	620,76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323.68	1,830,768.39	2,480,34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7,793.06	28,843,422.65	29,500,682.08
三、资产总计	606,809,397.00	605,842,682.26	666,530,298.49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0,304,601.19	178,774,994.52	128,054,583.35
预收账款	38,910,578.62	1,457,811.13	1,594,935.64
应付职工薪酬	9,093,407.00	12,413,462.00	16,238,751.02
应交税费	2,945,201.76	14,269,355.14	4,215,149.12
其他应付款	1,045,203.98		526,932.08
流动负债合计	272,298,992.55	206,915,622.79	210,630,351.21
五、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272,298,992.55	206,915,622.79	210,630,351.21
七、所有者权益	334,510,404.45	398,927,059.47	455,899,947.28

(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781,230,564.92	927,162,820.27	935,663,686.80
减: 营业成本	625,988,930.37	750,974,839.49	755,976,782.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036.13	4,089,004.10	2,900,242.15
销售费用	24,512,237.29	30,263,177.71	37,736,934.44
管理费用	16,219,678.13	17,551,347.20	26,269,572.58
财务费用	-5,731,954.04	-4,797,188.43	-4,089,247.55
资产减值损失	156,804.54	1,261,778.83	2,598,287.12
加: 投资收益	18,636,000.00	20,435,040.00	29,256,000.00
其他收益			79,986.08
二、营业利润	136,042,832.50	148,254,901.37	143,607,101.49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1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2,839.16	28,782.40	
三.利润总额	136,029,993.34	148,238,118.97	143,607,101.49
减: 所得税费用	29,217,477.93	32,540,463.95	28,784,153.68
四.净利润	106,812,515.41	115,697,655.03	114,822,947.81

5.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8,614,472.18 元, 包括库存现金 74,661.70 元, 银行存款 18,419,860.48 元, 其他货币资金 119,950.00 元。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7,807,228.04 元,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747,562.58 元, 主要内容为应收货款。

(4)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053,408.48 元, 主要为货款、加油款、房租等。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7,138,282.25 元, 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往来款等。

(6) 存货账面价值 163,668,662.88 元, 内容为库存商品, 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库房内。主要为贝克曼试剂、沃芬试剂、非贝克曼试剂、仪器及配件等。

(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6,399,577.17 元, 主要内容为对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通用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通用乐生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8) 固定资产共计 65 项(其中机器设备 1 项、车辆 8 项、电子设备 56 项)。委估设备账面原值为 2,021,540.24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98,000.00 元、车辆账面原值 1,144,117.38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679,422.86 元), 其账面净值为 620,764.74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72,600.00 元、车辆账面净值 413,266.00 元、电子设备账面净值 134,898.74 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0,340.17 元，主要是往来坏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6.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被评估单位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以上或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适用孰低原则。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逾期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根据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	--
3个月-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40	40
3-4年	70	7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历史经验个别认定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被评估单位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被评估单位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被评估单位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被评估单位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被评估单位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被评估单位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被评估单位。

②被评估单位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被评估单位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被评估单位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被评估单位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被评估单位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被评估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被评估单位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被评估单位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被评估单位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被评估单位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被评估单位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被评估单位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

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被评估单位确认收入。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被评估单位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单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单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被评估单位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被评估单位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被评估单位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被评估单位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被评估单位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被评估单位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被评估单位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被评估单位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经营现状

北京百泰公司前身为北京现代百泰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成为中国医药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主要负责经营美国贝克曼及西班牙沃芬公司的医疗检验设备和体外诊断试剂的推广、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是美国贝克曼公司的全球第二大代理商及在中国北区的第一大代理商。

8.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宏观经济

1)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0.03万亿元,增长6.6%,符合预期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完善稳就业应急机制,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的较低水平。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调控,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1%。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稳定在3万亿美元以上。

二是财政金融运行基本平稳。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有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万亿元,增长6.2%;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9万亿元,增长8.7%;财政赤字2.38万亿元,与预算持平。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通过差别化准备金、差异化信贷等政策,引导资金更多投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运作。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增长8.1%。

三是投资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建立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协调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储备,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铁路营业里程超过13.1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2.9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4.3万公里。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在铁路、民航、油气、电信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5.9%,其中民间投资增长8.7%。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6.1%和11.1%。

四是消费提质扩容积极推进。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三年实施方案出台实施,放心消费创新活动深入推进,消费环境

持续优化。降低药品、汽车、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信息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印发实施，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上千家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下降，全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启动，相关领域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增强，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提高到76.2%。

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着力进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破、立、降”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供给结构，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是去产能工作扎实开展。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持续推进，压减粗钢产能3500万吨以上、退出煤炭落后产能2.7亿吨，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一大批“散乱污”企业出清，工业产能利用率处在较高水平。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稳妥推进去产能职工安置，转岗再就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是振兴实体经济迈出新步伐。制造强国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增加值突破30万亿元。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开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入实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集成应用示范，轨道交通、高端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快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组织实施，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加快推进。质量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印发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深入落实，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开展。

三是降成本工作持续推进。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约1.3万亿元。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交通运输、邮政、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金融机构免征增值税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提高到1000万元。降低、停征一批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大力推动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超额完成，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

3) 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制定三大攻坚战行动方案，依法依规有序实施，金融治理效果明显，脱贫攻坚完成年度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一是重大风险总体可控。宏观杠杆率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市场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保持合理稳定，市场约束逐步增强，审慎经营理念得到强化，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乱象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稳步推进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外债风险。重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上涨态势基本得到控制，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政策。

二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力推进。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的帮扶力度，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金融、网络、文化和旅游等扶贫工作持续深化，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386万人，280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帮扶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388万人。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有序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出台实施，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10.4%，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坚定不移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比上年减少46.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初步划定京津冀等15个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山西等16个省份基本形成划定方案。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1238万亩，实施草原围栏、退化草原改良等退牧还草工程3700多万亩。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出台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稳妥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持续

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启动实施，提前两年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总量目标任务，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建设和运行调节加强，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通过发挥重要作用。

4)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科技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家创新体系效能大幅提升，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较快发展，“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新动能培育取得积极进展，创新创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型国家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是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8%，科技进步贡献率预计提高到58.5%。基础研究进一步加强，首次在半导体量子点体系中实现三量子比特逻辑门，首次发现铁基超导体中的马约拉纳束缚态，首次人工创建单条染色体真核细胞。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涌现，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月球背面，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北斗导航系统面向全球开启服务，5G技术系统设备达到预商用水平。重大科技、民用空间、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质提速，科研管理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169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已完成123项，第二批共23项改革举措正在复制推广。北京、上海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印发实施，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3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海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出台实施。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和20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68个国家高新区的引领作用增强，高速列车、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作指引出台实施，先进计算、先进存储、生物育种等3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高，新认定11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推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出台实施，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确定150个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6500多家众创空间服务创业团队40万家，创业就业人数超过140万人。1824家星创天地培训农村创业人才4.9万人次，孵化企业2.3万家。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成功举办2018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和“创响中

国”系列活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效运转，新投资企业超过1200家。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10.3%，平均每天新设1.84万户。

三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全面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互联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生物产业倍增、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加速推进。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电子商务法正式公布，引导和规范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完善，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京津冀、贵州等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

四是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启动建设。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与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启动，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国家军民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力推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国家级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启动运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拓宽军民融合投融资渠道。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和第四届军民融合高技术装备成果展成功举办。

5)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进一步激发。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推动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落地。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等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副省级以上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以内。“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全面实施全国统一“二十四证合一”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产品种类由38类降至24类。在北京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世界银行公布的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由2017年第78位大幅跃升至第46位。在22个城市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初步构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全覆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电信诈骗、偷逃骗税等19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显成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启动实施，

建立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基本建成全国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数据共享交换量达360亿条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减证便民”行动和“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扎实开展。

二是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步开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政策出台实施，三批50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梯次推进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出台，深化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搭建完成。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初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建立。

三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力度加大。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全面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出台实施。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废止。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

四是财税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领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增值税改革进一步深化。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6项专项附加扣除，税率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政策文件出台实施。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17家民营银行获批开业。

五是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召开，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明确了方向。围绕重点方向重点国别，巩固共建意愿、推动规划对接，已累计同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171份政府间合作文件。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与法国、日本、新加坡等10多个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中老、中泰铁路和中阿（联酋）“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园区等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雅万高铁全面开工，瓜达尔港等重点港口项目进展顺利，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累计开行超过1.3万列，回程率提高近20个百分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高，新开航线106条。“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成立，推动与

东盟、南亚、阿拉伯国家、中亚、中东欧5个区域共建技术转移平台，推动与菲律宾、印尼等8个国家共建科技园区。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圆满成功和丰硕成果。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稳步推进，已与16个国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丝路电商”全球布局步伐加快，与17个国家签署合作协议。

六是贸易强国建设扎实推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向全世界宣示了我国主动开放市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加速推进，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升级版，与毛里求斯完成自贸协定谈判，累计已与25个国家和地区达成17个自贸协定，多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出台53项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30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海南全岛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新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和税收政策，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关税总水平由9.8%下调至7.5%，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多元化市场不断拓展，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30.51万亿元，增长9.7%。

七是利用外资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放宽市场准入，2018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特别管理措施分别压减至48条、45条，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在全国推行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积极推进在产业政策、科技政策、政府采购、资质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不断深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全年外商直接投资达1350亿美元，增长3%。

八是对外投资平稳有序发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全口径、全过程管理不断完善，对外投资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发布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企业合规意识有所增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企业“走出去”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全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达到1205亿美元。

6)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出台实施，28个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已印发，其他省(区、市)已基本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部署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逐步建立，乡村振兴阶段性重点工作全面展开。

一是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58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8000多万亩，完成9亿多亩粮食生产功能

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深入实施现代化种业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加快推动粮油、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子种苗基地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133项，在建投资规模超过1万亿元。全年完成营造林2.34亿亩。开展“农业质量年”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均下降。

二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认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00家，启动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62个、农业产业强镇254个。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培育。

三是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制度。健全玉米和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宅基地和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加快实施，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承包地已确权面积14.8亿亩，超过二轮家庭承包地（账面）面积。建立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在3个省、50个地市、150个县启动第三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全国已有超过15万个农村集体组织完成改革，共确认集体成员2亿多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四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步伐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启动。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机井通电、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贫困村通动力电等顺利完成。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宽带乡村”、“百兆乡村”示范工程，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有序推进。

7) 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发展格局更趋优化。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努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进一步增强。

一是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出台实施。推动西部地区进一步开发开放，新开工交通、能源等重点工程28项，总投资4825亿元。东北地区营商环境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与东部对口合作等取

得新突破，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地区转型稳步推进，城区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持续实施。先进制造业在中部地区合理布局提速，汉江、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以及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出台实施。东部地区新动能加快培育壮大，组织开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对口支援深入开展，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海洋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功能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是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有力推进。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出台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提速，京雄城际铁路开工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和运营筹备工作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三水共治”、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扎实推进，1361座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全面完成，长江干流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沿江高铁规划建设、省际待贯通路段建设提速、长江深水航道建设及干线港口铁水联运取得积极进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运营，一系列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出台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启动编制。

三是新型城镇化质量有效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更加便捷，大中城市落户政策持续放宽，居住证制度全覆盖目标基本实现，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9.5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43.37%，比上年末分别提高1.06个百分点和1.02个百分点。一批跨省（区、市）城市群规划出台实施，各地城市群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培育发展。

8)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推动一大批惠民举措落细落实。

一是稳定就业有序推进。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出台实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加强，援企稳岗力度加大，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等深入实施。制定出台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指导意见，“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发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逐步健全。

二是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正式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统一社保费征收管理机构工作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养老保险覆盖人数已超过9.42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数已超过13.44亿人。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进一步完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全部纳入覆盖范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累计达152.6万人次。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稳步推进。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不断完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健全。低保制度不断完善，城乡低保实现全覆盖且保障水平持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安置进一步加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提高。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达626万套，公租房新增分配100万套，大中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农村危房改造190万户。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出台实施，基本公共服务省级清单实现全覆盖。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社会服务兜底五大公共服务工程大力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4.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88.8%，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超过4%。“互联网+医疗健康”快速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稳妥推进，境外上市新药审评审批加快，进口抗癌药全部实现零关税，17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疫苗药品安全问题加快解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预计达6.05张。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各类遗产资源保护状态得到有效改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编制完成。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持续开展，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出台，新增体育场地8.2万个。社会兜底保障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惠及940万

人，1164万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孤儿保障制度惠及39.8万孤儿，为全国残疾孤儿实施医疗康复。持续开展孕期优生优育服务，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继续完善。全年出生人口1523万人，年末总人口达13.95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81‰。

总的来看，从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经济增长、就业、价格总水平、国际收支平衡等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但2018年GDP增长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6%，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困难增多、部分行业企业利润有所下滑等影响，工资性收入等增长放缓，使得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2) 区域经济因素

1) 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3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8.7亿元，下降2.3%；第二产业增加值5647.7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24553.6亿元，增长7.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0.4：19.0：80.6，变化为0.4：18.6：81.0。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4.9万元。

图 12014-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表 1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地区生产总值	30320.0	6.6	100.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18.7	-2.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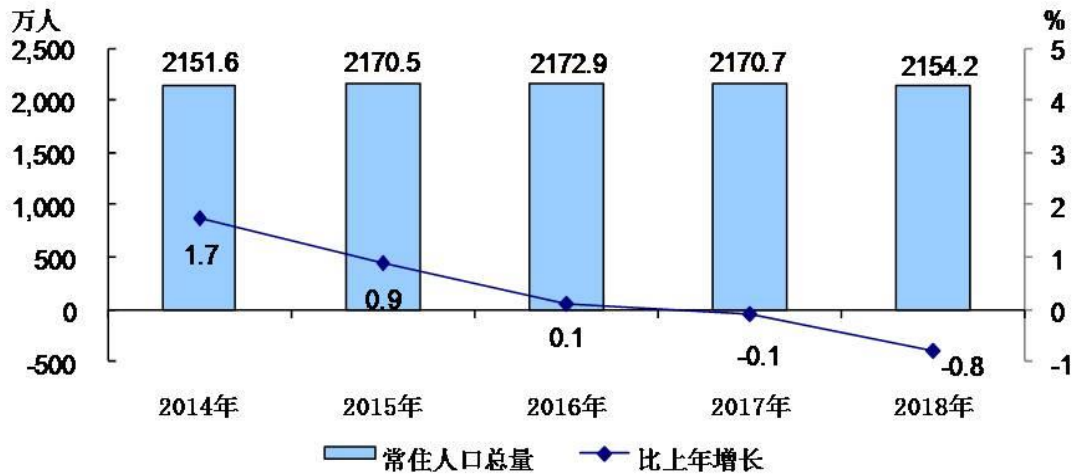
第二产业	5647.7	4.2	18.6
第三产业	24553.6	7.3	81.0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1.1	-2.3	0.4
工业	4464.6	4.5	14.7
建筑业	1274.9	3.3	4.2
批发和零售业	2530.4	0.6	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6.2	7.0	4.4
住宿和餐饮业	440.8	1.6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9.0	19.0	12.7
金融业	5084.6	7.2	16.8
房地产业	1748.3	-0.4	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6.6	1.9	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3.9	10.4	1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1	3.7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3	4.1	0.6
教育	1432.1	6.7	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0.5	8.7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5.9	5.7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2.7	5.8	3.1

人口：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54.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6.5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764.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35.5%。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1863.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6.5%。常住人口出生率8.24‰，死亡率5.58‰，自然增长率2.66‰。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313人，比上年末减少10人。

表2 2018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标	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54.2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863.4	86.5
乡村	290.8	13.5
按性别分：男性	1095.6	50.9
女性	1058.6	49.1
按年龄组分：0-14岁	226.6	10.5
15-59岁	1562.8	72.6
60岁及以上	364.8	16.9
其中：65岁及以上	241.4	11.2

图 22014-2018 年常住人口总量及增长速度



财政收入：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9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增值税1793亿元，增长8.1%；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287.7亿元和728.5亿元，分别增长4.7%和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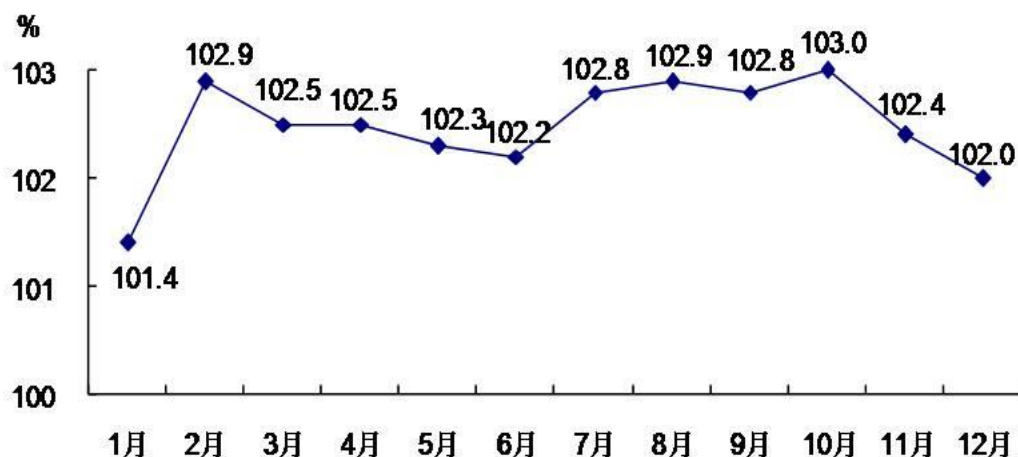
价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5%。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9%，非食品价格上涨2.4%；消费品价格上涨1.8%，服务项目价格上涨3.5%。

表 3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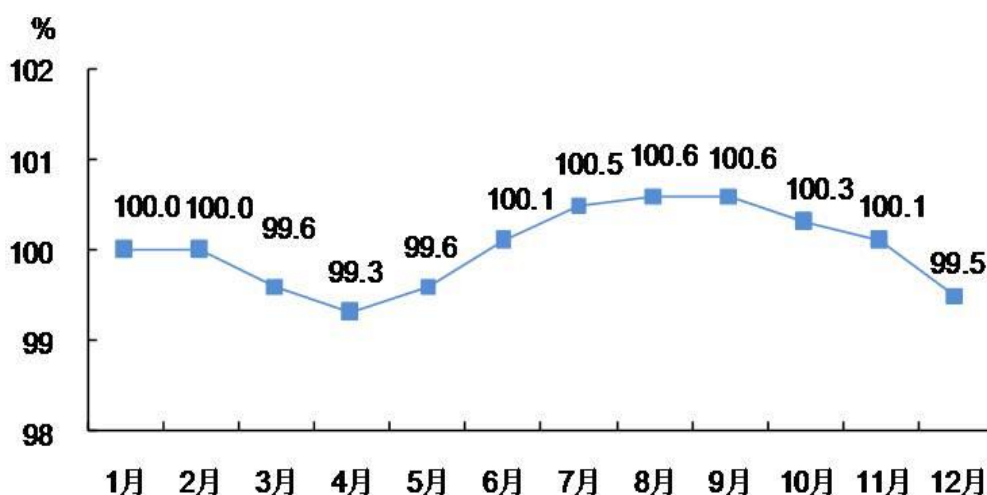
指标	2018 年
居民消费价格	2.5
食品烟酒	3.1
其中：粮食	1.4
鲜菜	12.8
畜肉类	-0.8
鲜果	4.6
衣着	-0.3
居住	3.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3
交通和通信	0.6
教育文化和娱乐	3.6
医疗保健	3.0
其他用品和服务	2.2

图 3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比上年上涨3.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0.8%。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3.8%。

图 42018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月度同比指数



全年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小幅波动，二手住宅价格稳中有降。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1.0%，同比上涨2.3%；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1.9%。

表 42018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单位：%

指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0.2	99.7	100.1	100.2	100.2	100.0	100.2	100.0	100.0	100.2	100.6	101.0
二手住宅	99.4	99.5	99.8	99.9	100.3	100.1	100.4	100.0	99.8	99.8	99.4	99.8

2) 市场消费

全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25405.9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服务性消费额13658.2亿元，增长1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747.7亿元，增长2.7%，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2632.9亿元，增长10.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2.4%。

表 11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	零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47.7	2.7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586.3	6.2
穿类商品	793.3	2.7
用类商品	7806.3	1.3
烧类商品	561.8	6.4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101.8	7.3
商品零售	10645.9	2.2

图 72014-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商品购进额63982.6亿元，比上年增长1.8%；销售额69467.1亿元，增长1.9%。其中，批发业实现销售额57383.1亿元，增长0.9%。

3)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361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6.3%。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7687元，增长7.0%；人均经营净收入1201元，下降14.7%；人均财产净收入10612元，增长14.0%；人均转移净收入12861元，增长13.8%。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为39843元，比上年增长6.5%。

图92015-2018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通药党纪字（2019）13D号文”，拟增资扩股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

值为66,653.0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1,063.0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5,589.99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已记录的资产，未申报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关于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党委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5.《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5.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7. 《中国汽车网》；
8. 《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9.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2.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前五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

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5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 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 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II. 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 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 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

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少于3家)，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由于不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故本次评估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II.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III.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成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3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A_i —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末折现。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CAPM \text{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 :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s : 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 (负债) 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 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 核实账面余额, 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 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3) 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实施存货账面值核查 (外购存货账面记录的构成及其合理性以及市场价格的查询情况、自制存货的销售成本费用率及相关税费额或者比率的确定方法和数额等)、存货数量抽查盘点 (企业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盘点表、存货评估现场勘查盘点底稿), 存货的现状和质量核查 (存货的存货环境, 有无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类型存货的可变现价值的判断过程和结论) 的前提下, 对其自购入后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已出现跌价迹象的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通用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通用乐生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目前均正常经营, 本次评估对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进行评估,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被评估单位占其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3)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方法选取依据 (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 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为市场上常见的财务软件，由于该类设备是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价。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 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35%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同期贷款利率4.75%估算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 一般设备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②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已上牌照车辆考虑，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规费和机动车牌照取得费，按基准日实际费用水平估算。

(3)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

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使用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div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div 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 = (发动机系统得分 $\times 0.4$ + 底盘得分 $\times 0.3$ + 车身及装饰得分 $\times 0.1$ + 电气设备得分 $\times 0.2$) $\div 100 \times 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被评估单位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已核实后的计算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四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二) 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三) 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四)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 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 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年末发生，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时点。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6,653.03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1,063.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45,589.99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

估值为 74,376.6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45,589.99 万元,增值 28,786.60 万元,增值率 63.14%。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主要变动原因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63,702.96	63,702.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50.07	31,736.67	28,786.60	975.79	
长期股权投资	2,639.96	31,386.39	28,746.43	1,088.90	被投资单位增值
固定资产	62.08	102.28	40.20	64.76	设备评估经济寿命年限与企业的折旧年限不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3	248.03	-0.00	-0.00	
资产总计	66,653.03	95,439.63	28,786.60	43.19	
流动负债	21,063.04	21,063.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1,063.04	21,063.0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589.99	74,376.60	28,786.60	63.1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2,772.57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45,589.99万元,增值67,182.57万元,增值率147.36%。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8,395.97 万元,差异率51.62%。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

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贝克曼试剂及沃芬试剂等主要经销产品在北京地区的代理资格，经过近20年的长期营销发展，目前积累了460多家北京医院客户，覆盖了北京地区大部分医院，是北京地区最大的经销商，积累了大量的管理和销售人才，在社会建立了自己品牌效应和大量终端客户，取得了较好的盈利能力，这些无形资产价值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体现，故收益法评估值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112,772.57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67,182.57万元**，增值率**147.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110ZC1989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C1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6%，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增值税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预测。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与仓库为租赁房屋，其中：办公用房出租方为四季嘉城物业服务集团北京新兴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3号，租赁面积2436.93平方米，租赁期5年，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仓库出租方为北京外运陆运有限公司，房屋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59号，租赁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期3年，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存在差异明细：

本单位	对方单位	本单位科目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对应科目	账面金额	差额	差额原因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346,963.23	-346,963.23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425,193.55	-425,193.55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普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	2018/12		应付	809,715.06	-809,715.06	对方单位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	2018/12	69,751.49			69,751.49	母公司暂估款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慧康百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		应付	542,294.01	-542,294.01	对方单位暂估款
天津慧康百泰科	河南通用乐生医		2018/12		应付	8,137.93	-8,137.93	对方单位

本单位	对方单位	本单位科目	发生日期	帐面价值	对应科目	账面金额	差额	差额原因
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估款

(2) 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财务办公人员及销售人均与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是共用的，自2018年起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工资均在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账上体现，未来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转入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注销，故本次评估中河南普乐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通用乐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段玉霞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杨阿英